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社保基金违规举报项目

单位名称：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估机构：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2019年12月

目 录

[一、评估对象 2](#_Toc27830066)

[(一)项目名称 2](#_Toc27830067)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27830068)

[（三）项目资金构成 2](#_Toc27830069)

[（四）项目概况 2](#_Toc27830070)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2](#_Toc27830071)

[（一）评估程序 2](#_Toc27830072)

[（二）评估思路 3](#_Toc27830073)

[（三）评估方式、方法 4](#_Toc27830074)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4](#_Toc27830075)

[（一）立项的必要性 4](#_Toc27830076)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5](#_Toc27830077)

[（三）投入经济性 5](#_Toc27830078)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5](#_Toc27830079)

[（五）筹资合规性 6](#_Toc27830080)

[（六）总体结论 7](#_Toc27830081)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7](#_Toc27830082)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_Toc27830083)

[六、附件 8](#_Toc27830084)

# 一、评估对象

## (一)项目名称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违规举报项目。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绩效目标：深入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办法》规定，做好基金举报奖励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积极性，防范和制止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

2.年度绩效目标：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积极落实基金举报奖励政策，及时发现查处各类基金违规行为。

## （三）项目资金构成

项目申请预算资金总额5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构成。

## （四）项目概况

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基金在征缴、支付、管理、投资运营等环节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经举报查证属实，由负责案件查处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违法违规金额的1%予以奖励，最多不超过5000元；对一次性追回基金超过50万元的，按追回基金的1%增发奖励，最多不超过1万元。

#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 （一）评估程序

1.确定评估对象。明确事前评估项目的依据、内容、目的、时间、要求等事项。

2.拟定工作方案。评估工作组结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拟定《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专家、时间安排等。

3.组成评估专家组。评估工作组遴选绩效管理专家、财政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并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4.进点调研。评估工作组进点与被评估单位沟通，进一步熟悉项目内容，向项目单位出示《淄博市市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准备清单》，指导项目单位填报《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现场调研。评估工作组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邀请专家组成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研。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勘察、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上报资料进行对比，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项目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6.组织实施评估。绩效考评组会同专家组共同召开评估会议，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单位情况介绍，进行现场评议。

（1）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通过咨询专家、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

（2）专家出具个人意见，评估工作组形成专家组初步意见。召开专家评估会，项目单位汇报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方案情况，由评估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出具专家个人意见。评估工作组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调查分析结果，形成专家组初步意见。

（3）确认专家组意见，得出评估结论。评估工作组将专家组初步意见分别报送每一位专家征求意见，评估工作组综合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专家组意见，得出最终评估结论。

7.汇报绩效评估结论。完成最终评估报告，提出评估结论意见。

## （二）评估思路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 （三）评估方式、方法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主要采用专家咨询、资料分析的方式，同时辅之以集中座谈、网络查询 、电话采访、抽样调查等评估方式或手段，对项目的相关性、合理性、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最低成本分析、历史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论证。

#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 （一）立项的必要性

社会保险基金是是指为了使社会保险有可靠的资金保障，国家通过立法要求全社会统一建立的，用于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制度特别是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度的提升的同时，生活质量以及生命安全得到了极大的保证，社保基金已然在社会运行的过程中扮演着无可替代的作用。然而，社会保险随着社会改革向纵深层次不断推进，面临的现实挑战也不断增多，在此背景下对社会基金加以严格的监督管理已成为极为迫切的任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基金举报管理，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2001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积极性，2017年8月9日，山东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下发《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鲁人社规〔2017〕16号），要求“对于实名举报且经查属实的，在案件查结后30日内，对举报人按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金额的1%予以奖励，最多不超过5000元。对举报案情重大，且一次性追回社会保险基金超过50万元的，对举报人按追回基金的1%增发奖金，增发奖金最多不超过10000元。”

市人社局作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各级文件要求及部门职责要求，于2020年继续开展社保基金违规举报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防范和制止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设立目标明确，且未与其他项目重复，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

##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基本覆盖了预期的产出及效益情况。项目产出方面，围绕违规问题举报处理率、违规问题解决及时性、问题反馈到位率、违规问题处理效率、成本控制设置，数量、时效指标的设置均细化、量化、可衡量，质量、成本指标设置也在合理范围之内。项目效益方面，围绕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防范和制止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积极性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围绕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方面，围绕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科学合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项目绩效的可实现程度较高。

## （三）投入经济性

本项目预计投入资金5万元，用于对本市范围内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的奖励。

本项目资金测算按照《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鲁人社规〔2017〕16号）的奖励标准，参照往年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公共财政要求、财政资金供给的范围和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匹配度较高，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不存在重复投入的风险。

##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各部门政策要求，按照部门职责组织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路线完整、合理，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市人社局下设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负责拟订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基金管理的重大案件。有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有效监督和评价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有效保障项目支出程序的规范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规范。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人员条件与项目相关并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内容明确，决策申报程序规范，项目预算编制有文件依据，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市人社局作为社保基金监管的职能部门，具有项目实施的专业知识储备与人才保障，部门组织机构健全，无不确定因素和风险，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筹资合规性

本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充分，投入产出较为合理，属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财政支持方式科学合理。

## （六）总体结论

项目相关性显著，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过程控制有效，预期绩效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且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可控。综合评价，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

#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 （一）完善社保基金监管的法律法规。

严密的法律制度是进行监管工作的基础，可以使得监管工作更加具有条理，同时增强其权威性。在制定相关法律时，应该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切实提高社保基金的监管水平，维护老百姓的利益。同时，政府也应该完善社保基金监管制度，使监管工作有章可循，比如可以建立关于税收和社保基金相联系的征缴制度和法律规范，为社保基金的征缴提供可靠来源，保证社保基金的充足性。

## （二）提高监管信息的透明度。

社保基金监管信息的低透明性给政府和社会带来了较多的不稳定因素，因此，为了提高社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就必须完善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监管信息的公开性。首先，应该健全相关法律为监管信息披露提供法律基础，提高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强制性，对于信息披露的各种程序进行规范化和具体化，使各个岗位的工作能够有法可依，对于违规现象要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降低各种违规现象发生的可能性；其次，要保证信息披露制度的全面性和可行性，尽量将责任落实到各个岗位，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

## （三）加强社保基金的市场监管力度。

建立第三方的市场监管体系，增强社保基金监管工作的灵活性。首先，应该引入更加专业的资深人士成立第三方监督管理小组，对于市场上涉及到社保基金运营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各个环节的细节问题，提高社保基金的监管水平；其次，市场监管部门强化社保基金的披露制度，对社保基金涉及到的各个环节的资产收益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对公众公开，对于可能发生风险的投资项目要及时发表公告。

## （四）提高社保基金的信息化程度。

随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渐完善，原有的基金监管制度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建议加大基金监管工作的信息化程度，做到科学管理。首先，监管部门应该重视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凭借各种现代化手段和计算机系统，结合各专业知识，实现对社保基金数据的数字化管理；其次，完善社保基金运作的数据库，对于基金数据进行实时更新和动态监督，及时发现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项问题，最大限度的降低社保基金面临的风险；再次，加强社保基金相关数据的维护力度，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准确性，避免随意更改数据和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评估机构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报告重点针对项目2020年的预算申报进行评估，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时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附件

附件1：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3：专家及工作组情况表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